



192312050114

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中润环监(2022)第149号

项目名称：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
第一季度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.4.13

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监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.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.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5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6.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

成都（国家级）经开区 C8 栋 1 层 101 号、3 层 301 号

邮 政 编 码：610199

电 话：028-87707950

传 真：028-87707950

一、前言

受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（委托单号：ZRZY-WT-202203011），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~22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~29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，该项目位于峨眉山市双福镇露华村 6 组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监测项目及内容见表2-1~表2-3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样品信息

监测点位	污染源	燃料类型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基准过量空气系数
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、 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	粉磨车间	煤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、排气参数	监测1天 3次/天	热风炉 2.5
			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监测1天 1次/天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样品信息

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#	上风向，厂界东侧外3米处	颗粒物	监测1天 3次/天
2#	下风向，厂界西北侧外3米处		
3#	下风向，厂界西侧外3米处		
4#	下风向，厂界西南侧外2米处		

表2-3 噪声监测项目及样品信息

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主要声源及数量	监测频次
1#	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	磨机 4 台	监测1天 2次/天 (昼、夜各 1次)
2#	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			
3#	厂界西侧外 1 米处			
4#	厂界东侧外 1 米处			

三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3-1 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(GB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	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XCS-JQ-038	/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	3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PX852H 型 电子天平 FXS-JQ-024	1mg/m ³
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AX224ZH/E 型 电子天平 FXS-JQ-022	0.001 m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第五篇 第三章 七 (二)	AFS-933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FXS-JQ-005	3×10 ⁻⁶ mg/m ³
烟气黑度 (林格曼级)	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第五篇 第三章 三 (二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/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XCS-JQ-005 AWA6021A型 声校正仪 XCS-JQ-026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P6-8232型 风速风向仪 XCS-JQ-064	

四、执行标准

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各监测项目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 表 2、表 4 标准, 其中二氧化硫浓度限值 200mg/m³ 和烟(粉)尘浓度限值 30mg/m³ 均为客户承诺值, 氮氧化物不予评价;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。本报告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1.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-1~表5-2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	排气筒高度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废气排放口 DA001	排气参数	氧含量	%	19.5	19.1	19.1	19.2	/	22m
		标干流量	m ³ /h	78419	76737	77030	77395	/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.6	4.0	4.6	3.7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14.6	17.7	20.3	17.5	3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20	0.31	0.35	0.29	/	
	排气参数	氧含量	%	18.7	18.0	18.3	18.3	/	
		标干流量	m ³ /h	78841	104311	60118	81090	/	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4.4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6×10 ⁻³	9.0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9.8×10 ⁻⁴	0.01	
		排放速率	kg/h	3.5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⁵	/	
	排气参数	氧含量	%	18.7	18.0	18.3	18.3	/	
		标干流量	m ³ /h	82253	84494	64908	77218	/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5	3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5	4	16	8	20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12	0.13	0.32	0.19	/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58	108	102	89	/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212	302	317	277	/		
	排放速率	kg/h	4.77	9.13	6.62	6.84	/		
废气排放口 DA002	排气参数	氧含量	%	18.3	18.2	17.9	18.1	/	22m
		标干流量	m ³ /h	75285	76735	79749	77256	/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1	5.8	4.3	3.7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4	17.4	11.6	10.8	3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83	0.45	0.34	0.29	/	

续表 5-1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	排气筒高度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废气排放口 DA002	排气参数	氧含量	%	17.9	17.9	17.9	17.9	/	22m
		标干流量	m ³ /h	82601	82679	81395	82225	/	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.2×10 ⁻⁴	1.31×10 ⁻³	3.2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⁴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8.7×10 ⁻⁴	3.5×10 ⁻³	8.7×10 ⁻⁴	1.7×10 ⁻³	0.01	
		排放速率	kg/h	2.6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/	
	排气参数	氧含量	%	18.3	18.2	17.9	18.1	/	
		标干流量	m ³ /h	77941	79022	83125	80029	/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5	ND	ND	3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16	5	4	8	20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39	0.12	0.12	0.21	/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73	63	71	69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227	189	192	203	/	
		排放速率	kg/h	5.69	4.98	5.90	5.52	/	

表5-2 烟气黑度(林格曼黑度)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气排放口DA001	2022/3/22 (07:52~08:22)	<1级	1级
废气排放口DA002	2022/3/22 (08:25~08:55)	<1级	1级

2.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-3。

表5-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m³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	监测频次及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1	2	3	最大值	
2022/ 3/22	颗粒物	1#	上风向, 厂界东侧外3米处	0.304	0.277	0.296	0.304	1.0
		2#	下风向, 厂界西北侧外3米处	0.415	0.304	0.674	0.674	
		3#	下风向, 厂界西侧外3米处	0.276	0.240	0.416	0.416	
		4#	下风向, 厂界西南侧外2米处	0.534	0.406	0.526	0.534	

3.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-4。

表5-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

单位: dB (A)

监测日期	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 L_{Aeq}	
			昼间	夜间
2022/3/21	1#	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	55	47
	2#	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	52	45
	3#	厂界西侧外1米处	57	46
	4#	厂界东侧外1米处	51	48
标准限值			60	50

监测点位图见图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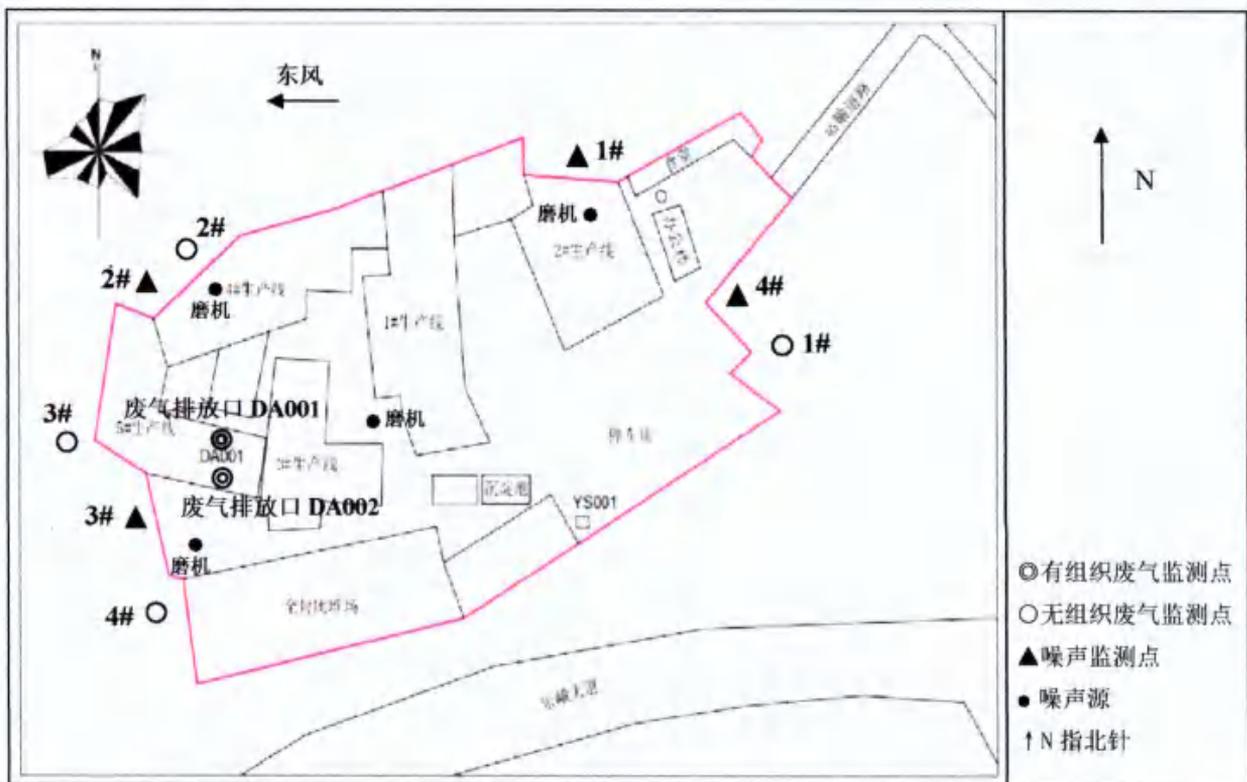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5-1 监测点位图

监测结果评价: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(DA001)、废气排放口(DA002)中各监测项目监测值均符合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; 1#~4#点位无组织废气中各监测项目监测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表2中标准限值;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。

报告编制: 朱佳敏

审核: 王永

签发: 陈永明

日期: 2022.4.13

日期: 2022.4.13

日期: 2022.4.13